

# 关于爱的碎片或念想

□陈 涛

奶奶今年90岁，不说话已经很久了。

坐在她身边时，她依旧会凝视着我，再无当初如无助孩童般的号啕与抽泣。静静侧卧的她，仿佛置身沉默的怀抱。我看向她，内心沉静，仿佛回望一段段过往，一束束光亮。将她毫无知觉的手放在手心里，揉摸着，帮她把几缕散垂的头发整理到耳后，虽明知徒劳却反反复复地试图将她额头的深深皱纹一一抚平。可不多一会，她就会闭上眼睛，然后，泪水流出来。而我，则会默默地用纸巾帮她擦拭干净。

春节在家的10多天，除去睡觉，待得最多的地方是厨房。上午10点半到12点，下午4点半到6点的固定时间，我都会一个人在里面，慢慢地洗菜、择菜、烧菜。从前，我总把土豆丝切成粗粗的条，而这次，我能将它们一刀一刀地变成纤细喜人的模样。现在想来，厨房之于我，颇似禅房，它能让我在浓郁烟火气息中学会沉静与自在，并一点点弄清那些被无心漠视、被故意冷落、被渐渐忘却的生活中的情境与枝节。

不止一次思索故乡的意义是什么，离家多年，小镇的面目变得模糊不清。有些街道不再熟悉，有些风俗已然忘记，有些邻家长辈也一一逝去。有天，我站在曾经厮守过两年半时间的中学教室里，寒风从没有窗框的窗口吹进来，墙上的纸呼啦作响，乱七八糟的文字与图案涂满前后两块黑板，此时门外匆匆走过一个满脸沧桑的中年男人，待他走远，我才蓦地想起，他就是当年我们的那个俊朗倜傥的政治老师。看着他远去的背影最终消失在转弯处，我意识到，可能故乡于我，只是一种怀念，对过去岁月的怀念，我与它一起，已经深

深嵌在每一张发黄的照片里，如今宽阔的街道、新式的建筑，以及一张张年轻陌生的面孔，与我没有那么深切的联系了。故乡，是我在夏日夜空下，在院子里听风过后，树叶发出的簌簌声响时，那么美妙的感受。也是我坐在台阶上，对身边的小黑狗讲话，指着漫天星辰对它说哪一颗最亮，哪一颗最近，哪一颗是我，哪一颗是它，以及哪一颗上面有我最爱的人。

这些年，内心经历了许多，一些成长，一些转型，一些伤害，一些关于好与坏、黑与白、常与变的更多义的理解。曾有一段黑暗的旅程，令我在内心的纠结与抗争中张皇无措，眼见自己被挤压成一个干硬、扭曲的核。孤独、封闭，远离亲近的人。想来也奇怪，明知生命中谁更重要，却偏偏那么容易忽略掉身边最亲近的人。如今回头看，发现我们被太多东西所束缚，时常活在别人为我们营造的幻梦中，从而离一个踏实、诚恳、本真的自己越来越远。范仲淹在《剔银灯》中说：“人世都无百岁，少痴，老成悴，只有中间，些子少年，忍把浮名牵系？”的确，人生在世，真正需要的东西并不多。所以，我才会对自己越来越苛刻，对外在的世界，反而变得宽容，努力在对虚荣、自负与自以为是的躲闪中永怀一份天真。

一路走来，会遇到不少人，若有缘，则同行一段，有些，甚至会陪伴许久。但更多的人会突然从生命中消失，悄无声息地走掉了，带着彼此残留的一份爱。世上或许再无一份爱，能比亲人之间的爱更坚固浓烈了吧。父母与子女，有血缘的维系；丈夫与妻子，有婚姻的维系，而那些没有天然或契约保障下产生出的炽热的爱，又该如何去维系？我们常说顺其自然，是否多有一份无奈在其中？

11月以后，街上穿棉服的人越来越多了，事实上北京确已进入了冬天，而作为出生长于北京更北的人，这样的气候和温度于自己而言，似乎仅只是秋天，至多算是深秋。自己单薄的衬衣和外套，让自己舒适着亦为自己的惭愧，每次被同学和朋友一次次夸张着问及冷不冷，都不晓得该如何作答，仿佛那问题本身并不是问题。我真的不冷，并更多时候还会觉得热，有时自己也心生狐疑，不为其他，全为这因季节而生出的奇幻错感。

9月的北方，气温随着一场又一场的秋雨，进入了不管不顾的秋天，早晚间以至必要以厚外套加身了。离家时自己也已全副秋装，可一踏进北京城，让最惧热度的自己忽而惶然不已，北京的9月，于自己几乎就是盛夏，并是全然陌生的一种夏天。9月里，依旧二十七八度的气温，绵密紧致的热度，弥散出一种区别于北方夏季的独有属性，园中花开得正紧，草木磅礴，昼夜间皆可闻得见花树草木被气温逼出体外的醇厚之香，这气味时时令自己沉迷、错愕亦恍惚。这个9月，季节上的倒错，温度上的熟悉，令自己惊异地发现，自己第一次完成了时间意义上的逆行或穿越，从一个正在历经的秋天中蓦然转身，再次迈进了夏天。

这感觉如此美妙，或者说，在北京，在鲁院的园中，自己第一次完成了一种梦幻般的生长。

刚刚过去的生日，似尚存奶油与酒香的余韵，在雪中生长长大，早已习惯了雪所赋予自己的简单的白，单纯的寒凉。所谓生日，便也成了每年令自己格外留心的一次关于雪的刹那。今年的生日没有雪，也没有冷，甚至是暖和的。站在窗前，能看见整个园子的全景。11月了，园子里百花虽落而百树正荣，所有大地上的颜色皆不缺失，红橙黄绿蓝靛紫，包括黑与白，无论在阳光下，抑或于偶尔的雾霾间，皆繁盛得如一幅幅绚烂浓彩的画作，引得深谙北方冬天的自己一次次惊诧。生命的大部分时间几乎都在北方，北方特有的风物，早已无形中印染了特定的符号，而似这样的冬天，这样的11月，是全然不曾经历过的感受。

四十几个人，如今我们是一家人了，在同一座神秘的园中回返童年，奇妙而无忧，我们说相似的话，发现同样的感叹。

我们是零星的，散于世间各个角落，多年来我们言说，或默然，或书写，或只沉思。在我们独属的角落里，红尘纷扰，而我们大多孤寂。我们试图寻找同类但多无果，试图走出但总无路径，试图倾诉，却蓦然发现人人似都已佩戴了高分贝的耳机，人与人的交流已然恍如隔世。多年来自己也早已学会了不奢望，不心存幻念，只将自己交予星空与大地，交予典籍中那些伟大的心灵，幸好有此，自己仓促无力的心，得以于日出日落间，从容打量时间与世间，观望宇宙的律动、内在的渺远、窘迫或自在。在这一刻到来之前，我们大多数人，似乎并不特别地知晓这一刻对于我们而言意味着什么，或于此间的我们，以及未来复归角落的那些零星的我们意味着什么。

这正在经历着的每个分秒，教室、饭堂、园中，迎面、擦肩、微笑，如此素常亦贵重。我们时而唏嘘，当我们在彼此尘土飞扬的来路上，不早不晚不偏不倚地在此相遇，到底要积蓄多少不偏不倚的奔赴。几十颗心，几十双眼睛，忽而有了孩子般的惊喜、羞怯与叹息。这样短暂的时间，这样密集地相处，我们忽然发现，你们，原就是我找了多年的你们。苏格兰高地上，老影斯这样说：要是你在麦田里遇见了我，请微笑，请对视，请将心灵珍藏在生活的措辞里。要是你们，我亲爱的师长和同学，在园中遇见我，也请你们记下我。

长街宴是哈尼族一年一度最盛大的传统节日十月年的一项内容。按哈尼族的历法习惯，农历十月为一岁之首，节日一般以农历十月第一轮属龙的日子开始，持续过四十五天，家家户户杀猪宰鸡，春糯米粑粑，庆贺大年十月年。节日的最后一天，以寨子为单位，集体摆宴。每家每户摆一张桌子，从村尾竹棚下的秋千房开始，一张接一张地沿路摆下去，摆出长长的头尾难以相见的长龙席。桌子很特别，是用竹子编成的篾桌，轻巧、美观、方便。每家都要把家里最好的食物拿出来，摆上满满一桌菜。因地区和习俗的原因，听说也有把长街宴摆在祭寨神节期间的。

山寨里的长街宴摆好后，从山寨走出去求学的、打工的、参加工作的以及单身汉们，都要从秋千房里的龙头首席处开始敬酒、敬烟、敬茶水，一桌桌一直散下去，向长者祈讨祝福、吉祥的话语，直到散完才能坐下来吃饭。这样的长街宴，确实让寨子里的哈尼人有了凝聚力、向心力。

2004年，这种山寨的民间宴席第一次摆到了县城的街道上，把一“村”之为变成了一“县”之为，而且规模越摆越大，邀请的四方宾朋也越来越多，别说全国各地，连国外的宾客也陆陆续续慕名而至。我们赶到小城时，大街小巷张灯结彩，满大街的哈尼族各支系以及其他少数民族，无论男女老幼都穿着节日的盛装，多姿多彩，让人眼花缭乱。

这次的长街宴是从县城西头的双拥广场摆开的，按由西向东的方向，沿着街边一直向上摆出去。我已迫不及待，早早地来到街上溜达。街道上整洁干净，无一辆车通行。哈尼阿妈把自家的篾桌早搬到街边放置好了。走着走着，常常有让我眼睛一亮的哈尼姑娘或其他少数民族姑娘，有说有笑地从我身边擦肩而过。我举着摄像机东照照西摄，忙得有些顾头难顾尾。

下午4:30，长街宴在大家翘首期盼的目光中，终于开宴了。2611桌宴席，足足摆了3公里长，桌桌丰盛、营养，菜品独具特色。我踮起脚放眼一望，嗬！长街宴弯弯曲曲，恰似一条蜿蜒的巨龙，盘旋在绿春这座清新美丽的

小城，令前来参加宴席的人，一个个兴趣盎然，无不为之心动。

宴席上，都是些当地的民族特产，有从梯田里抓的泥鳅、鳝鱼，山寨里用天然饲料喂养的猪、鸡、鸭肉，腊香味儿很浓的香肠和腊肉，纯正的绿色鸡蛋鸭蛋，蔬菜有无污染的竹笋，更多的是叫不上名的各种野菜，有凉拌的、煮汤的、熬粥的，做法不同，各有一番滋味。

## 哈尼长街宴

□阿 黍

长街宴上的豆腐肉丸子，看上去其貌不扬，轻轻夹一个放进嘴里，咬一口，豆腐的醇香味儿竟与童年的记忆不谋而合。那尘封已久的儿时滋味儿，是当年母亲留给我的。如今在世界最长的宴席上，还能品尝到这般滋味儿，我在心里默默地感谢哈尼阿妈带给我的这份惊喜与感动。

还有一道美容减肥菜——魔芋，也是哈尼阿妈精心制作的，据说制作工序很繁琐，以前一般只有逢年过节或者婚嫁喜事上，才能吃上这道菜，现在已成为市场上很受欢迎的民族特色食品。长街宴的每一张篾桌上，都摆着这道菜品。

所有菜品中最吸引眼球的，是那盘油炸蚂蚱和油炸竹虫。当我第一眼看到这盘菜，不觉毛骨悚然。在热情的哈尼主人一再劝说下，我试着夹起一只下了油锅的蚂蚱，翻来覆去地看了看，翅膀和长长的腿都还在，有些害怕，

世间的万般情感，如果它足够纯粹、明净、温暖，都值得欣赏与理解。我慢慢懂得，爱其实是一种能力。对个体而言，爱要经历三个阶段，起初是矜持下的蠢动，羞涩中的狂热，会大哭大笑大吵大闹，却又不谙其内蕴，似乎仅仅凭借一颗努力给予美好的心就能征服他人与世界。接着是在逐渐扩展爱的边界中不断体悟，明了一些从未懂得的道理，学会如何在感情依旧丰沛的时期更好地去爱他人，我想，这是最令人愉悦的阶段吧。等到了最后，已经见到了太多的人，付出了许多的爱，明晰了爱的真谛，姑且不论是对还是错，还有了强大的爱别人的能力，只可惜再也没有那么多美好的感情，同时懂得了如何远离爱所带来的陷阱与漩涡。这份充满爱的心，像极了时光流逝中的一朵紫藤花，从起初的鲜嫩到最终的枯萎。在爱的能力之中，有三种很重要，那就是疼、体恤与倾诉。爱，让人心疼，不管是爱着还是失去。爱的反义词不是恨，而是不爱了，而是从此两者再无关联，对方再也不会令自己的心有一丁点的疼。因为疼，所以努力去体恤他人的心，因为足够体恤，所以一点点的爱就可以使得繁星璀璨、繁花绽开。如果两者彼此体恤，就不会因为不能有效倾诉而隔膜，当然，彼此充满安全感的倾诉同样可以加深彼此的体谅。

关于爱，我慢慢懂得了一些，却始终不懂经过强大理性参与下选择的爱，与勇往直前、义无反顾之下选择的爱，哪种更像是爱本应有的样子？将爱具体到家人之爱，哪种更像是亲情？将爱具体到男女之爱，哪种更像是爱情？将爱具体到朋友之爱，哪种更像是友情？还是这根本就没有答案，所以我们经常会说“一般吧，还行吧，还可以，马马虎虎，挺好的。”诸如此类的话语。

当我长久地坐在奶奶身边，凝视着她，陪伴着她的时候；当我在厨房花费很久的时间用刀切土豆丝的时候；当我多次在不同的时间观看一朵花的时候，都会有一种爱缓缓地沁出。爱与慢是在一起的。慢让爱从容优雅，让爱浓烈醇厚，让爱得以维系至远方。多年前，我喜爱飞翔，“飞翔，飞翔，无所谓方向”，这是多么酣畅淋漓，洒脱奔放，可今日，我更愿意将自己归于大地，植根泥土。

任何一个人的消失，于这个世界都毫发无损，但对于我，却好像是一种摧毁。2009年3月9日，是他诀别人世的日子，距今已经5年时间了。我先后回家六七次，每一次都要路过他埋身的那座山冈。而我只是看看，内心剧痛，但从没有再到他跟前去。不是我不愿意，而是没有勇气。一个生者面对亡者，一个儿子面对父亲的坟茔，我想惟有痛哭，且是极大声的那种。除此之外，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方式可以表达内心的不安和沮丧、悲哀与绝望。

去年清明节前一天，我做了一个梦。梦见父亲躺在曾祖母住过的老房子里，在屋子中央，身下好像是一张门板。我看护他。叮嘱自己不要睡去，不然的话，父亲就会死去。可我还是睡着了，醒来一看，父亲果真去世了。我放声大哭，把自己惊醒了。我把这个梦说给妻子，妻子说，买些香烛到文殊院外面烧吧。

每当此时，文殊院外面就成了香烛之地，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人，在红墙外面点燃香烛，火光影绰绰，亡灵的味道弥天而起。每次路过，都觉得这种祭奠方式貌似庄严却徒有形式。当我想起自己的父亲，又想到自己身在异乡的那种地理上的不便，也慢慢理解了那些在文殊院甚至大街上焚烧香烛祭奠先人的人。我想，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确切的来处，而城市和异乡将每一个人的来处阻塞甚至割除了。那些只能在内心怀念和牢记自己先人和血缘深处的祖宗的人，都是无根的。

他们采取这种方式祭奠，一方面确认自己的存在，也为追溯生命的源流；另一方面，以祭奠的方式寻求心灵和精神上的安慰，当然还有祈求和期望。人一方面对自己的来处表示敬意，又希求送他们来到这个世上的精神永存，灵魂常在。

我何尝不是这样的呢？

父亲去世以后，我一直有一种幻觉：这个人是不是还在？如果不在，他又去了什么地方？如果人死真的如灯灭的话，后人为什么总是怀念和祭奠他们？就我个人来说，这些年来，有很多时候，我总觉得有一个人就站在我身边，或者坐在某个地方，沙发、凳子或者床头，音容宛如生时。还有很多时候，我在街上走着走着，就觉得对面或者后面有一个人在看我，那眼神和表情，我确信那就是父亲。可当我看他，他就倏然不见了。2011年到2012年6月底，我一个人在成都，好多白天和晚上，一个人独坐或在电脑前敲字、躺在床上看书的时候，忽然觉得有个人，在沙发上坐着看我。我打开灯，沙发等处空空如也。还有几次，我总觉得有人在阳台上坐着抽烟，看楼下的街道。我下意识地起身走过去。那一时刻，我忽然想和他说说话。可我走到阳台，那里只有阴霾或日光。

5年了，我确信父亲并没有走远。

这肯定是真的。他一直在我身边，尽管他没有来过成都，他甚至一辈子到过最远的城市是邢台市。可我相信，人的灵魂无所不及。他去世时，我还没有调到成都，甚至，我都没有告诉他……我想，父亲肯定知道。即使他肉身不在了，他的灵魂一定还在跟随着我，因为，他临死前，因为我和妻子没有赶到，他左眼一直没闭，黑黑地看着门口。

那一刻，他一定很遗憾，一息尚存之时，没见到他的大儿子和大儿媳妇。他病重时候，我妻子、他的大儿媳妇伺候他3个多月，给他打针、输液、包饺子、炒花生并擀碎给他吃，还给他说一些轻松的事情，让他忘掉痛，高兴一点。可他最终要走了，我和妻子都没守在他身边。他肯定觉得，这两个孩子怎么还不回来呢？让他再看一眼，甚至，让我们再攥住他的手，摸摸他的脸。

可我们没有赶上。

大致因此，父亲就一直跟着我。他在，但不吭声，在我周身，也在我走到的任何一个地方。他在看着他儿子。他生病时候，妻子给他洗脚、剪指甲。他嘴唇干涩，妻子蘸温开水一次次涂在他嘴唇上。我坐在旁边，一直攥着他的手。是的，到他病了，他的手才柔和而绵软下来，他也才彻底闲下来，能够歇歇了，也有意思在他伺候他了。要是一切都还好，他一定还攥着馒头、镰刀，甚至抱着石头，在村里和附近的乡野劳动。

我愿意他那样，一个人受尽人间的苦，只要他还在。

父亲去世第二年的7月，我回到家里，想去祭拜他。母亲说那个时候不好。我不知道为什么不好。离开老家20年了，对那里的一些风俗讲究大都浑然不知了。母亲告诉我说，只能清明和农历十月一祭拜才好。我只好作罢。后来几次回家也是这样。

从内心说，我也不愿意去他的坟上。我总觉得，去到那里，痛哭是必然的，扒土刨地也是必然的，可这些说到底还是形式。当一个人满世界再也找不见，只有一小块土地属于他，后来者的悲伤即使裂地破天，也只是一种徒有其表的形式。

2010年清明节前，妻子说她又梦见了父亲。他背着一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部队配发的黄挎包，笑眯眯地走到家里的院子里。妻子很高兴，说做饭吃。父亲说，他要去山西，还有一群人等着他一起去呢。说完，笑了一下，然后一个闪身，就走到了对面的山路上。妻子还有一次梦见父亲，问他有钱花没？父亲说，有，上次给的还没花完。说着，还拍了自已的上衣口袋。

尽管一个人去了，可他留在另一些人内心和灵魂的那些东西，如气味、神情、声音等都会长时间缭绕不散，还是肉身的痕迹和影响在起作用。2014年，父亲忌日之前，我又为他写了一篇文章，写他少年时候的事情。虽然只是从爷爷、奶奶、母亲和其他村人那里听来的一些片段。

一年一个清明节，就是要人放开悲伤，怀念亲人；用一种思和想，在虚无中追溯自身的源流和出处。前一段时间，我蓦然发现，我儿子的很多地方像他爷爷。我觉得蹊跷甚至神异。母亲说，我小时候也很像父亲，只是后来，才没了父亲年少时候的那种俊美。现在，儿子又像我们，这该是一种家族形象。有一次，我还幼稚地想，假如真有轮回，父亲转世为自己的孙子，让他儿子好好照顾他，爱他，该是世上最安心与幸福的事情吧。

只是，父亲永远是走在儿女前面的人，母亲也是。引领我们的来处，又指明我们的去处。我很想对父亲说，不是我不愿意回去给他上坟，而是我没有那份勇气，尽管已经5年了，可我觉得父亲还在。乍然面对一座坟茔，再想到在下面的那个人……人世向来蓬勃连续，但也年年荒草，风吹黄土。我时常觉得，时间、生命和我的父亲，还有爷爷奶奶、大姨、两个舅舅等先后辞世的亲人，乃至因大小灾难、疾病和祸事而辞世的人，他们依旧栩栩如生，并且在我的内心和灵魂当中，垒起了一座高高的坟冈。



哈尼长街宴



不敢往嘴里送。主人看着我，下了死命令：“干掉它！阿黛，干掉它！”一想到铺天盖地的蚂蚱无情伤害哈尼梯田里的稻子，同仇敌忾之气油然而生。我一闭眼狠心将蚂蚱塞进嘴里，嚼了几下，又香又脆，还真是一道不可多得的佳肴。可是，那油炸的竹虫无论主人怎样游说，我也不敢再吃。我从小就怕毛茸茸没有骨头的虫子，至今如此。

吃着喝着，大家共叙友情。有吆喝声从城东头不断地传过来，吆喝声继续传到哪儿，哪里的男女老少就吆喝着把同样的吆喝声继续传下去。同时站起身，高举酒杯畅饮甘甜的美酒。很多时候，吆喝声此起彼伏，不断站起的人们把手中的酒杯碰得叮当作响，没有一个人不激情高昂。欢声笑语中，城西头又传来喧天的锣鼓声。一群哈尼阿妈、少女和小孩，在街心边走边舞蹈，老、少、幼共舞，有人也不管自己会不会跳，情不自禁地加入到里面去。还有现场人工春米粑粑的，男女配合，在木槽、木棒的冲击声中，热气腾腾的半成品就被大伙簇拥而光，其乐融融。不时有哈尼汉子端着酒杯上前灌哈尼姑娘的酒。我想，这位哈尼姑娘饮下这杯酒，即便酒不醉人，人也会自醉吧。

长街宴招来了无数中外游客，成为小城一道亮丽的风景。哈尼同胞热情地邀请他们入座，喝酒吃菜，欢声笑语，觥筹交错。哈尼同胞那一张张发自肺腑的笑容，被我无数次地定格下来，成为各民族友好往来的见证。一些朋友刚起身离开这一桌，又被拉到另一桌上。他们走走吃吃，走走吃吃，一直吃到街灯亮堂起来。

长街宴结束了。沸腾了一昼夜的小城，渐渐恢复了昔日的宁静。浪漫多情的绿春小城，随着游人远去的脚步，变得安静下来，一如往日那样，不事张扬。我愿绿春永远像她的名字，质朴、纯真，四季常青而又韵味无穷。当城市一天天繁华，街道一天天拥堵，人心一天天浮躁，在这样一个哈尼人最后的乐园，该有怎样温婉、优雅的女子或者看似沉默却内心波澜起伏的男子，和你不期而遇，来完成和续写千年之约的梦呢？